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本草案前身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毒字第○九五○一○三六三六號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因母法授權及用詞變更，故重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相關規定，並將現行公告同時廢止。

此外，因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特性，廣流布於環境，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故增加列管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兩種物質，及其相關限制禁止事項，爰擬具「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訂定要點如下：

- 1、 明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並新增含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等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公告事項第一點)
- 2、 明定部分製成品、或其他法令已管制者，不受本法之管制。(公告事項第二點)
- 3、 危害性較大或民眾可能接觸到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增列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禁止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公告事項第三點)
- 4、 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得使用用途，增列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得使用用途。另因四氯化碳為本署「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公告禁止製造之化學物質，亦為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化學物質，故刪除二硫化碳之「四氯化碳的製造」得使用用途。(公告事項第四點)
- 5、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事項第五點)、

- 六、貯存毒性化學物質之一般規定。(公告事項第六點)
- 七、石綿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以降低石綿危害之風險。(公告事項第七點)
- 八、醫療院所使用環氧乙烷或甲醛作為特定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公告事項第八點)
- 九、多氯聯苯等十一種危害性較大之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公告事項第九點)
- 十、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以確實掌握流向，降低危害風險。(公告事項第十點)
- 十一、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供特定用途之運作場所，得以核章後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取代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公告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已運作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者之改善期限。(公告事項第十二點)
- 十三、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毒字第○九五○一○三六三六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公告事項第十三點)
- 十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公告事項第十四點)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對照表

公 告 事 項	說 明
主旨：訂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明定公告主旨。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明定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	<p>一、明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p> <p>二、管制濃度即修正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管制濃度標準；大量運作基準即修正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最低管制限量。</p> <p>三、本草案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除與草案前身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毒字第○九五○一○三六三六號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所列管化學物質相同外，另因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特性，廣流布於環境，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爰增加列管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序號 165-01 及 165-02）兩種物質。</p>

<p>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p> <p>(一) 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p> <p>(二) 製造醫藥之靈丹。</p> <p>(三) 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p> <p>(四)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p> <p>(五)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作為可塑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p> <p>(六)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p>	<p>明定部分製成品、或其他法令已管制者，不受本法之管制。</p>
<p>三、附表一列管編號-序號為 001-01 至 017-01、019-01、022-01 至 036-08、037-04、047-01、052-01、054-01、055-03、055-25、056-02、057-01 至 059-01、063-01 至 065-01、068-02、103-01、148-01、158-01、165-01 及 165-02 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其禁止運作事項如附表二。</p>	<p>一、明定多氯聯苯等危害性較大或民眾可能接觸到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p> <p>二、本草案所列禁止運作事項，與草案前身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毒字第○九五○一○三六三六號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二所列相同外，配合附表一增加列管化學物質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增列其禁止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p>

<p>四、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除附表二所列禁止運作事項外，限制使用於附表三所列得使用用途；附表三未列之用途，不得使用。</p>	<p>一、明定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 二、本草案所列得使用用途，與草案前身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毒字第○九五○一○三六三六號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三所列許可用途相同外，配合附表一增加列管化學物質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增列其得使用用途。另因四氯化碳為本署「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96年5月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60032919號令訂定發布）公告禁止製造之化學物質，亦為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化學物質，故刪除二硫化碳（列管編號089）之「四氯化碳的製造」得使用用途。</p>
<p>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p>	<p>明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不得短少、流失於環境，以降低危害風險。</p>
<p>六、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p>	<p>明定貯存毒性化學物質之一般規定。</p>
<p>七、石棉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貯存時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p>	<p>明定石棉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且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以降低石棉危害之風險。</p>
<p>八、醫療院所使用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醛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明定醫療院所使用環氧乙烷或甲醛作為特定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p>
<p>九、多氯聯苯、光氣、異氰酸甲酯、氯、1,3-丁二烯、氯乙烯、氰化氫、氯乙烷、溴乙烯、氟及磷化氫等毒性化學物質，不</p>	<p>明定多氯聯苯等11種危害性較大之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p>

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	
十、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	明定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以確實掌握流向，降低危害風險。
十一、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五聯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為 067-00-00001。	明定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 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因運作場所不固定，得以核章後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取代使用、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本次明定已運作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者之改善期限。
十三、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毒字第○九五○一○三六三六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	
十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